

服务合同主要条款

A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承包人）：江苏瀚辰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0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标段号）：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绿化养护项目。
2. 养护区域：经开区（原金科园区域）绿化养护，养护面积 21.5427 万平方米。
3. 项目内容：绿化养护作业等。

二、合同期限

养护期限：三年，第一年从 2022 年 1 月 20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合同一年一签。前一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三、合同价款

单年度费用：金额（大写）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274800元）人民币。

四、合同文件构成

- （1）响应文件；
- （2）成交通知书；
- （3）合同附件；
- （4）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代表姓名：李斌 电话：13915820033。
2. 明确养护区域范围及养护等级要求。
3. 根据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费用。
4. 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姓名：袁彬；身份证号码：320482198109170837；联系电话：13675144865。
2.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3.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4. 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区域内抗旱防涝、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6.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甲方。

7. 做好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园林设施）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

8.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9. 必须做到安全文明生产作业，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面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10.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11. 按甲方要求加入信息化系统并配备相应设备（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七、考核依据及标准

1. 考核依据

(1) 双方签订的合同。

(2) 《开发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经开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3) 其他可以作为考核标准的法律、法规与相关文件。

如遇政策调整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文件的为准。

2. 考核方式

按照《经开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文件执行，每月完成考核后，考核结果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结算

每季度养护费根据实际养护面积、养护等级及实际养护期限并结合每月考核情况，支付相应养护款，供应商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等额的发票。一次性整治费用按中标下浮率（54.2%）同比例下浮，经审计后，按实结算。

九、养护区域调整

1. 养护区域内，因实际绿地面积发生增减的，或绿地普查后对现有绿地面积发生调整的等，或甲方调整绿化养护等级的，乙方应当接受调整。

2. 涉及调整的养护费用根据调整后绿地等级、面积（或苗木品种）、实际养护时间，按照投标承诺的方式进行结算费用。

调整的养护费用将按照本标段分级养护最高限价*调整面积*(1-让利率) 结算，让利率=1-单年度报价/年度预算*100%。

3. 因城市建设需要，单年度养护区域内单次面积调整不超过 5 m²的（以甲方确认单为准），涉及养护费用该年度内不做调整。下一年度统一调整养护费用及面积。

4. 因城市建设需要，发生实际养护面积核减的，甲方不予任何补偿。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核减相应的养护款及当月月度考核分：

(1) 养护产生的养护垃圾(如修剪废弃物，浇水泥浆)，各类枯枝落叶等必须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如发现处理不到位的核减养护款 2000 元/次。

(2) 进场后，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统一身着有明显作业单位标识的工作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养护

款 200 元/人次。

(3) 擅自使用化学除草药剂的，核减养护款 5000 元/次。

(4) 擅自清除绿地内乔灌木（包含枯死乔灌木），核减养护款 5000 元/次。

(5) 因乙方原因造成苗木受损及死亡，未及时恢复到位的，核减养护款 2000 元/次。

(6) 计划性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核减养护款 5000 元/次。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区级及以上单位扣分的，核减养护款 10000 元/次。

(8) 在巡查养护区域内园林资产（各类绿化及绿化设施等）过程中未按要求巡查，核减养护款 2000 元/次。因此造成后果的，所有责任由乙方负责。

(9) 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甲方召集的检查、会议，迟到的核减养护款 2000 元/人次，无故缺席的核减养护款 5000 元/人次。

(10) 标段存在人员缺勤情况，不超过承诺人数 20%的，核减养护款 1000 元/人次。

(11) 在养护过程中使用的所有车辆设备只能用于本养护区域，原则上不允许更换。未经甲方许可私自更换的，核减养护款 2000 元/次，同时应当按求整改。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年度剩余的养护经费不予结算，扣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将结果纳入诚信管理系统：

(1) 单年度内累计出现两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 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3) 标段缺勤人数超过承诺人数 20%的。

(4) 擅自更换车辆，拒不整改到位的。

(5) 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导致发包人签订合同的目的不能实现的。

在合同履行到期或因其他情况终止合同的，乙方在撤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工作。擅自撤场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备注：甲方保留对违约责任条款的最终解释权。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养护单位进场养护之前，需自行到自来水公司申请取水点，并根据自来水公司要求支付相应水费。

2. 养护单位根据各类养护规范文件和运营单位要求，于每月月末完成编制下月园林绿化养护月度计划。

3. 养护单位根据审核通过的养护月度计划开展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实际情况确需调整原有计划的，报运营单位批准后方可实施。

4. 养护单位使用特种作业车辆作业前，须编制作业组织方案，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成养护作业。

5. 养护单位实施作业过程中视作业风险，须在作业现场的设置安全警示和作业围挡，遵守工程作业

规范与相关管理要求，做到文明作业。涉及道路封闭作业时，养护单位须及时上报运营单位，由运营单位向主管部门报批后方可实施。

6. 养护单位巡查频次应当满足养护需求，原则上一级和二级管护绿地每日至少巡视一次，三级管护绿地每两日至少巡视一次，四级管护绿地每三天至少巡视一次（特殊时期巡查频次见运营单位指令）。

7. 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巡查人员的培训，巡查人员应具备一定的绿化养护管理业务知识、技术技能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8. 养护单位需为巡查人员配备统一的着装和必要的设备、车辆，巡查车辆应有明显标识。巡查时如遇需要停车检查，应开启巡查车危险报警闪光灯，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巡查人员应在巡查车的前方迅速完成检查或测量作业。

9. 养护单位对绿化巡查不到位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负相关责任。

10. 养护单位需建立完善的巡查台账。巡查台账中应详细描述发现的问题，并标注相关问题发生的具体位置以及应当处置到位的时间，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观察的须报备并征得许可。巡查结束后，及时做好交接工作，严禁伪造巡查记录。巡查情况应由专人记录、整理、汇总，并于每周一报送运营单位存档。

11. 养护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作业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及文件，落实作业现场的安全和文明作业工作。

12. 作业过程中，如发生交通、作业、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养护单位必须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置，并上报运营单位。

13. 甲方有权随时对作业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养护单位须对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本合同在乙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相关部门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备案：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附件 1:

经开区绿化养护考核办法

(2022 年度)

为保证园区景观效果, 有效提高绿化养护水平, 夯实管理基础, 现结合工作实际, 制定本办法, 具体如下:

一、考核内容

由市政绿化处负责对开发区辖区范围内的绿化管养质量进行考核,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1、绿地养护情况; 2、计划完成情况; 3、人员到岗情况等。

二、考核计划

考核分定期、巡查和专项考核。定期考核每月一次, 由市政绿化处组织城管、东城街道等相关人员考核, 定期考核作为重要考核依据, 扣分按分值的三倍扣除; 巡查考核每周不少于 2 次, 由市政绿化处单独考核; 专项考核主要为除草、修剪、刷白、病虫害防治等专项工作考核, 由市政绿化处根据绿化养护月历安排相关考核。

三、考核标准

绿化养护标准参考《经开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相关考核人员根据《经开区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满分 100 分,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秀, 80 分以上(含 80 分)为及格, 80 分以下为不及格。

单月考核成绩=100-(定期考核扣分+巡查考核扣分+专项考核扣分)

年度考核成绩=单月的考核成绩总和÷12

四、考核措施

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养护款核减条款为直接扣款依据, 考核扣分则按以下标准另行核减养护费:

- (1) 月考核成绩 95 分以上不予经济处罚;
- (2) 月考核成绩 90-95 分(含 90 分), 所扣总分值按 3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3) 月考核成绩 80-90 分(含 80 分), 所扣总分值按 5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4) 月考核成绩 80 分以下, 所扣总分值按 1000 元/分核减养护款;
- (5) 考核问题由市政绿化处签发整改通知单, 限期内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 若限期内未完成, 则所超天数按 2000 元/天核减养护款, 直至验收合格;
- (6) 月度考核成绩由考核人员签字, 经规建局确认后, 统一整理进考核台账, 作为养护付款依据;
- (7) 因重要保障加班延时, 义务突击整治或参加突发性应急预案义务劳动的, 当月考核成绩可酌情加分, 加分值由市政绿化处上报规建局审批, 加分值不超过相关当月总扣分;

五、其他考核约定

管养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后, 若无法完成, 需第一时间将情况说明, 并以书面形式递交市政绿化处, 市政绿化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整改通知签发后 1 天内, 相关管养单位未进场实施, 则由市政绿化处安排其他管养单位进行施工, 工作量经审计后(审计费由整改单签收管养单位支付), 在养护款支付前, 由涉及单位之间结清(需提供发票或收款收据等证明);

年度内月考核成绩连续 2 次不及格或累计 3 次不及格的管养单位, 将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同时相关公司 5 年内不得参与经开区范围内的绿化养护、绿化施工投标等相关工作。

市政绿化处需秉承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考核。

附件 2:

经开区园林绿化养护作业及考核评分标准

序号	评价指标		养护标准	评分细则	扣分
1	园林 景观 (20分)	乔灌木的枯死 枝及草坪地 被、水生植物 的景观	乔灌木无明显枯枝、死树等。	枯枝每处扣 0.2-0.5 分; 死树每处扣 0.5-1 分	
			草坪、花镜地被植物及水生植物无 大面积枯死现象。	有枯死每处扣 0.2-0.5 分, 明显枯死每处扣 2 分; 枯死严重每处扣 6 分	
		绿地杂草控制	绿地无明显影响景观杂草。	存在杂草每处扣 0.5; 明 显杂草每处扣 2 分; 杂 草严重每处扣 6 分	
		园林绿地枯枝 落叶清理	绿地枯枝落叶无明显堆积。	每处扣 2 分	
		影响景观的其 它问题	无倾斜、无杂物, 支撑完好, 硬地无 明显积水、无明显垃圾杂物、水体 应保持清洁, 无杂物漂浮等。	每处扣 0.2-0.5 分	
2	园林树 木修剪 (20分)	乔木的日常修 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 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灌木的日常修 剪	修剪内容(下垂枝、枯死枝、徒长 枝及病死枝)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色块花灌木的 日常修剪	面平壁直, 线条流畅, 花后及时回 缩修剪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草坪地被的日 常修剪	按照标准及时修剪(暖季型草坪控 制高度 8cm、冷季型草坪控制高度 10cm)	未达修剪标准, 每处扣 0.5 分	
3	园林树 木病虫 害防治 (20分)	蛀杆性虫害的 防治	植株枝干无明显虫眼、虫屎且无防 治措施。	每处扣 0.5 分	
		病虫害的防治	植株叶面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 且无防治措施。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 象, 每处 2 分; 严重病 虫害危害现象, 每处 6 分	
4	园林绿 地排灌 (20分)	绿地存在积水	主要雨季雨后判定绿地无长时间积 水现象或植株无涝害现象。	每处扣 2-5 分	
		绿地植物干旱	夏季及长时间无雨水情况下, 植物 生长无明显萎蔫现象。	每处扣 2-5 分	
5	园林养 护计划 工作 (20分)	计划工作执行 情况	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台账。	每次扣 2 分	
			未按要求完成养护计划任务, 或未 按要求完成工作指令。	每次扣 1-5 分	

附件 3: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

履约验收申请

_____(采购单位):

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确定我单位中标, 根据合同约定,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履约完成, 请予验收。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

附件 3: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采购单位 (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履约 验收 情况	1、有无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更换配置或服务内容, 是何原因? 2、履约是否及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若不及时, 是何原因? 3、有无违反合同条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若有, 详细说明:		
验收项目评价:			
参与验收部门及人员: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公共资源交易 领导小组审批			

注: 履约过程涉及合同内容调整、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不一致, 请附相关说明及证明材料, 项目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报公共资源交易领导小组审批。
金坛经济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制